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博实股份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项目结余及超募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88.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191.58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30,700万元超募资金18,491.58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4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超募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自2013年4月18日起，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中，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及地下停车位。

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

截至目前，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暂未确定其他超募资金的使用用途。

四、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结余资金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建设机器人总装厂房。截至2020年3月31日，超募资金累计投入为3,723.18万元，投资进度为62.05%（公司另以自有资金投入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234.70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3,957.88万元，以投资额计算的投资进度实际为65.96%）。项目预计于2020年5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算支付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结余资金预计不超过1,800万元（具体结余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结余原因

为了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在前期及施工过程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节约了等额的超募资金；因执行新的相关规定，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节约了相应的配套费用；结合建筑市场情况并细化实用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基本建设等支出，节约了项目支出。

本项目结束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成。

五、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有部分资金尚未结算支付，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届时实际结余资金结转（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后，项目后续发生的工程尾款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至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点，资金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具体实施。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全部使用完毕。

六、公司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将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将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国信证券对博实股份本次项目结余及全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项目结余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茂洋

杨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